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各自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拆細股份所附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影響。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所有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各自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拆細股份所附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影響。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8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8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之成交價於近期有所增加，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加。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初步上市而言，每股配售價為1.7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5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27.7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5,400港元，約佔初步上市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1,583%。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令投資者之參與費用增加，亦減低股份買賣之流通性。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成交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交易差價以及股份成交價之波幅，因而改善本公司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黃色之新股票將於遞交橙色之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九月二十六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三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十月十五日
誠如上文「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六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六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內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強先生、湯木清先生和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